公平交易法 § 29 ~ § 33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公平交易法 § 29~§ 33 | 損害賠償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12 月 4 日

摘要:損害賠償:今天要介紹在公平交易法中,當損害他人權益時,會面臨哪些賠償之相關規定。 原文連結: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90%8d%e5%ae%b3%e8%b3%a0%e5%84%9f/

損害賠償之要件

- . 1. 權益受到保護
- 當權益被侵害時, 得請求除去之
- 當權益有被侵害之虞時, 得請求防止之
- . 2. 侵害他人權益者,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
- . 3. 賠償額的認定
- 被侵害人得請求超過受損害之額度,但不能超過三倍
- 侵害人若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,被侵害人得就該利益計算賠償額度。
- . 4. 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
- 被侵害人知侵害人或行為起:2年
- 若被侵害人不知, 則行為開始後: 10年
- . 5. 得請求將判決書登報

Ding 老師提醒

看到公平交易法中損害賠償的規定,想必同學們會覺得眼熟,因為很多敘述都和民法非常相似,在讀時不妨將兩者相互比較,可以幫助同學更快理解法條哦。